

# 民警帮初中女生找回手机 她悄悄留下一袋苹果和暖心字条



小石悄悄放在接处警前台的一袋苹果和字条 警方供图

**快报讯(通讯员 鼓公宣 赵笑 记者 顾元森)**4月29日中午,南京鼓楼公安分局阅江楼派出所的接处警民警突然在前台看到一袋新鲜诱人的苹果,民警以为是来办事的市民不小心落下来的。不过一直等到下午上班时,都没等到苹果的主人。民警打开这袋苹果才发现,里面夹着一张小小的纸条——原来这袋苹果是一个小姑娘送给阅江楼派出所刑侦副所长沈文的,感谢他帮助自己找回了丢失的手机。

4月7日清明假期,沈文在前台值班时,收到了一个热心市民在绣球公园捡到的手机,由于手机设置了指纹密码和解锁密码,无法联系到失主。沈文给手机充上电,并打开了手机铃声震动提示,以便第一时间联系上失主,可是除了广告信息,迟迟没

有接到任何失主和失主亲朋好友给这个手机发信息。

为了寻找到失主,沈文将手机卡取出插入其他手机,却没有显露出任何有价值的信息。他又通过将sim卡插入别的手机拨打自己电话的方式,终于得知了这台丢失手机的确切号码,可是仍然没有获得任何有效的身份信息。沈文前往运营商寻求帮助,在获得该手机号码的电话流水后,常年的刑侦工作经验让他很快锁定了一个常用联系人的电话。

在拨通该号码并向对方说明来意后,很快确认了手机主人的身份:一名还在上初二的小姑娘小石。在和小石的母亲周女士取得联系后,周女士惊讶地说,她还不知道女儿的手机已经丢失。

原来,小石在清明假期和几个小伙伴相约在绣球公园游玩,不小心将手机丢失在公园里,第二天回去找,却一无所获。因为害怕被父母批评,就想先把丢手机的事瞒过去,装作最近学业紧张,没有时间用手机。

“真的没想到警察这么负责,花了这么多工夫找手机的主人,我觉得这手机丢得值!给我女儿上了生动的一课,以后走上社会应该怎么做人做事。”

4月29日,周女士带着放假的女儿前来阅江楼派出所接处警前台,取回了丢失的手机,小石趁着前台民警忙碌之际,悄悄将一袋苹果放在了前台桌上,并附上一张字条:“谢谢警察叔叔帮我找回了丢失的手机,这是我用零花钱买的一袋苹果,小小心意,希望你在今后的工作中平平安安,健健康康。”

原来,小石在清明假期和几个小伙伴相约在绣球公园游玩,不小心将手机丢失在公园里,第二天回去找,却一无所获。因为害怕被父母批评,就想先把丢手机的事瞒过去,装作最近学业紧张,没有时间用手机。

## 网吧偷包后淡定打游戏 失主找上门还贼喊捉贼

**快报讯(通讯员 杨维斌 周潇 记者 陶维洲)**最近,南京市民章小姐去网吧上网时,随身携带的包包被盗。让人意外的是,小偷盗窃包包后没有离开网吧,而是将包包藏起,淡定地打起了游戏。当章小姐要求其归还包包时,他还喊喊捉贼,声称包包是自己的。

4月下旬的一天晚上近9点,章小姐和两名朋友到网吧上网,其间因为最先使用的电脑耳机不好而换用另一台电脑,两名朋友随她一同更换到了另一排的位置上。一个多小时之后,章小姐想起自己随身携带的奢侈品包包遗忘在了之前的位置上,于是赶紧去找,却已经不见踪影。于是,她向网吧管理员反映情况,要求查看监控。让人意外的是,偷包贼竟然

就是坐在她起初那个位置边上的一名30多岁男性,得手后并未离开还在淡定地打着游戏。

章小姐当即向孝陵卫派出所报警,并在等待警方的过程中,找偷包贼理论。对方不承认偷盗,还说这个包是他的。“他还说我无理取闹,说要报警抓我。”章小姐气愤地对民警说。

随后,孝陵卫派出所出警民警吴圳平将当事双方带回派出所进一步了解详情。经过搜查,民警在嫌疑人侯某身上及包中,找到了章小姐的公交卡、雨伞以及少量零钱。面对证据,侯某交代了作案经过。

据章小姐反映,其被盗的包包是奢侈品牌,价值近万元。不过,经鉴定,该包包为赝品,价值有限。最终,警方依法对侯某处以行政拘留处罚。

## 撞车后叫来朋友群殴对方 事后还要走2000元“修车费”

**快报讯(通讯员 杨维斌 朱天璇 记者 陶维洲)**两车发生碰撞本是很平常的交通事故,请交警到场定个责,谁的责任谁赔钱就行了。但前段时间的一个晚上,在玄武区发生的一起车祸却复杂了。其中一方居然喊来一群人群殴对方,并逼迫其掏2000元钱给自己“修车”。

3月17日晚,管某和一帮朋友在墨香路某饭店聚餐,其间喝了不少酒。酒宴结束后,管某找了一名代驾司机送自己回家。这时,他来到南京市石城公证处,通过公证的形式保全了相关事实和损失证据。

管某和黄某下车后发生口角,并互相推搡了几把。随后,管某给刚才吃饭的几个哥们打了电话。黄某和邵先生准备离开,但被管某拦住去路。没多久,和管某一起吃饭的几个朋友赶到了,几个人对着黄某拳打脚踢,黄某寡不敌众,只得连连求饶。这时,管某让黄某拿出2000元给自己修车。黄某没带这么多钱,只好打电话给朋友借了钱转给了管某。

等管某走远,黄某报了警,红山派出所立即派民警赶到现场处置。近日警方将管某等人抓获。

目前,管某等人因涉嫌寻衅滋事罪被玄武警方依法刑拘。

# 只因做错一件事 白白交了680元停车费

**快报讯(通讯员 江公宣 张爱国 记者 陶维洲)**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因此公安交警部门在交通事故或者查纠交通违法行为中扣留当事人车辆,停车费是由交警部门来承担的。但最近南京市民王某因为一起交通事故车辆被交警扣押后,领取车辆时却被要求缴纳680元停车费,这是怎么回事?

“交通事故交警扣车为何收费?”王某通过南京市“12345”政务热线、“交管在线”等渠道投诉江宁交警大队东山中队。收到王某诉求后,交警大队当即进行调查核实,发现是王某自己做错了一件事。

原来,今年3月,王某发生了一起简易交通事故,双方对事故责任存在争议,交警现场依法暂扣双方车辆进行后期调查处理。

两天后,东山交警中队向王某下达了交通事故认定书,并现场开具放车单,将车辆返还当事人王某。可王某因为出差没有按时领取被暂扣的车辆。在交警开具放车单一个多月后,王某才回到江宁,当其到停车场领取车辆时,停车场工作人员告知他,需收取34天共计680元停车费。

对此,王某与现场工作人员发生争执,并向扣车的东山交警中队询问。东山交警中队核实情况后告知,开具放车单后车辆不属于扣押期间,当事人不按时领取车辆属于个人停车,依照停车场物价局规定的费用正常收取。对此,王某认为车辆未领取就属于扣押期间,对收取费用不认可,所以拨打“12345”热线投诉。

针对王某的诉求,交警中队调看了当时处理事故的执法录

像,发现交警开具放车单并签字盖章后,明确告知王某,“次日到停车场自行领取车辆”。交警部门依法对王某的车辆开具证明放行,依照与停车场协议当日和次日为领取时间,王某没有按时领取车辆,这期间车辆停放依法不属于“行政机关扣押行为”,所产生的费用按照市场物价进行计算,且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江宁淳化交警中队也遇到类似情况,该中队中队长刘宇表示,许多市民对“扣押时间”的法律法规有误解。车辆扣押免费期非当事人自行领取时间,交警部门暂扣车辆以开具的暂扣凭证为依据,放车时同样开单据证明,车辆领取是由当事人自行领取。考虑到当事人领取时间差,一般时间放宽到次日,并非以当事人自行领取时间为限。

## 楼上漏水造成损失 做证据保全公证维护权益

**快报讯(记者 邓雯婷)**小郭夫妇去国外玩了几天,回家后发现楼上漏水了,导致自家的地上积满了臭水。小郭和楼上住户协商未果,准备起诉他们。近日,他来到南京市石城公证处,通过公证的形式保全了相关事实和损失证据。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小郭夫妇到国外旅行了几次,回到家便看到地上积满了臭水,墙面和门上油漆已经脱落,原来是脏水渗入地板下,不时地发出一股股的臭味。小郭决定先办理一个证据保全公证,再通过法律途径维权。公证员了解情况后,第二天就陪同他来

到家里,并使用公证处的摄像机对房屋的墙面、橱柜、地板以及浸水的被子衣服进行拍摄,并以公证书的形式反映出来。小郭通过公证的形式保全了相关事实和损失证据,对保护自己的权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当事人均系化名)



江苏南京市石城公证处网址:  
<http://www.njscgzc.cn>  
办公地址总部: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七楼),咨询电话:83232607  
迈皋桥分部:和燕路258号(地铁一号线红山站旁),咨询电话:83170193